**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

92.06.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26號函公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01號函公布

95.06.29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26號函公布

96.04.20 高醫教字第0960003116號函公布

97.10.29 97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97.11.26 高醫教字第0971105542號函公布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05.30 101學年度第3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06.21 高醫教字第1021101767號函公布

102.09.23 102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10.09 高醫教字第1021103085號函公布

103.02.07 102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3.03.24 高醫教字第1031100801號函公布

104.03.05 103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4.03.24 高醫教字第1041100927號函公布

104.10.27 104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4.11.18 高醫教字第1041103800號函公布

106.03.29 105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7.10.12 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8.03.28 107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8.04.15 高醫教字第1081101340號函公布

109.03.17 108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9.04.10 高醫教字第1091100939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4/4b/1091100939.docx)

110.03.19 109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10.05.06 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9.09 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09.27 高醫教字第1101103284號函公布

112.09.26 112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12.12.28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5 董事會第十九屆第五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05.16 高醫教字第1131101713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為推動本校教學評量發展，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校教學評量分為「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實施方式、範圍、有效評量標準、計算方式與應用、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由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 |
| 三、 |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  (一)本校教學評量採網路填卷方式進行，每學期實施1次，開放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  (二)必要時，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自行設計教學評量問卷，以紙本施測，惟其統計結果需提供予教務處匯整。 |
| 四、 | 教學評量實施範圍：  (一)「教師教學評量」  1. 104學年度前：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之授課教師。  2. 105學年度：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各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以學分數大於2(含)者，惟採紙本評量、學分數為0、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及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3. 106學年度起：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之授課教師。  (二)「課程評量」：問卷實施範圍為全校開課之科目。 |
| 五、 | 有效評量標準： 適用「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採計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含)修課學生人數填卷，且填卷數10份(含)以上之評量。 |
| 六、 | 教學評量計算方式與運用：  (一)「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1.有效加權平均值：有效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除以有效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得作為教學評量獎勵、預警、輔導及教師評鑑、升等之參考。  2.全部評量加權平均值：全部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除以全部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  3.當學期(年)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教師評鑑、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  (二)「課程評量」分數 有效平均值：有效評量科目之平均值。作為教學評量獎勵、預警及輔導之依據。 |
| 七、 | 教學評量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  (一)「教師教學評量」：  1.獎勵：基本條件為學年度有效加權平均值大於5.40分(含)以上、有效填卷數大於50份(含)以上者。優先獎勵有效加權平均值排名前35％（名次相同時得增額）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視獎勵時之經費得擴大獎勵至排名前50％（基本條件與本款第1目前述同），獎勵方案陳請校長同意後獎勵之。  2.預警：有效加權平均值介於4.20分(含)～4.49分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須提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進行預警。  3.輔導：學年度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4.20分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  4.3年內累計2學年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5.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因屬性特殊，其「教師教學評量」施行方式、內容、預警、輔導門檻及機制，得另訂施行細則，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課程評量」：  1.獎勵：有效平均值大於5.40分(含)以上之課程，予以主負責教師獎狀以資鼓勵。  2.預警：有效平均值介於4.20分(含)～4.49分之課程，則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  3.輔導：有效平均值低於4.20分以下之課程，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
| 八、 |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行訂定提升填卷率之相關鼓勵措施，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 |
| 九、 |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行政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6.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26號函公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01號函公布

95.06.29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26號函公布

96.04.20 高醫教字第0960003116號函公布

97.10.29 97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97.11.26 高醫教字第0971105542號函公布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05.30 101學年度第3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06.21 高醫教字第1021101767號函公布

102.09.23 102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10.09 高醫教字第1021103085號函公布

103.02.07 102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3.03.24 高醫教字第1031100801號函公布

104.03.05 103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4.03.24 高醫教字第1041100927號函公布

104.10.27 104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4.11.18 高醫教字第1041103800號函公布

106.03.29 105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7.10.12 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8.03.28 107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8.04.15 高醫教字第1081101340號函公布

109.03.17 108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9.04.10 高醫教字第1091100939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4/4b/1091100939.docx)

110.03.19 109學年度第2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10.05.06 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9.09 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09.27 高醫教字第1101103284號函公布

112.09.26 112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12.12.28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5 董事會第十九屆第五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05.16 高醫教字第1131101713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推動本校教學評量發展，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二、本校教學評量分為「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實施方式、範圍、有效評量標準、計算方式與應用、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由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三、教學評量實施方式：  (一)本校教學評量採網路填卷方式進行，每學期實施1次，開放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  (二)必要時，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自行設計教學評量問卷，以紙本施測，惟其統計結果需提供予教務處匯整。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四、教學評量實施範圍：  (一)「教師教學評量」  1. 104學年度前：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之授課教師。  2. 105學年度：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各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以學分數大於2(含)者，惟採紙本評量、學分數為0、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及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3. 106學年度起：問卷實施範圍為各科目之授課教師。  (二)「課程評量」：問卷實施範圍為全校開課之科目。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五、有效評量標準： 適用「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採計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含)修課學生人數填卷，且填卷數10份(含)以上之評量。 | 本點未修正。 |
| 1. 教學評量計算方式與運用：   (一)「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1.有效加權平均值：有效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除以有效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得作為教學評量獎勵、預警、輔導及教師評鑑、升等之參考。  2.全部評量加權平均值：全部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除以全部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  3.當學期(年)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教師評鑑、升等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  (二)「課程評量」分數  有效平均值：有效評量科目之平  均值。作為教學評量獎勵、預警及  輔導之依據。 | 1. 教學評量計算方式與運用：   (一)「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1.有效加權平均值：有效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除以有效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得作為教學評量獎勵、預警、輔導及教師評鑑、升等之參考。  2.全部評量加權平均值：全部評量科目之授課時數乘以平均值之累計，除以全部評量科目總授課時數。  3.當學期未產生有效加權平均值時，教師評鑑、升等得改以採計全部評量問卷數加權平均值。  (二)「課程評量」分數 有效平均值：有效評量科目之平均值。作為教學評量獎勵、預警及輔導之依據。 | 1.增加「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等字，可適用於「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教學優良教師之遴選標準：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40分。 |
| 同現行條文 | 1. 教學評量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   (一)「教師教學評量」：  1.獎勵：基本條件為學年度有效加權平均值大於5.40分(含)以上、有效填卷數大於50份(含)以上者。優先獎勵有效加權平均值排名前35％（名次相同時得增額）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視獎勵時之經費得擴大獎勵至排名前50％（基本條件與本款第1目前述同），獎勵方案陳請校長同意後獎勵之。  2.預警：有效加權平均值介於4.20分(含)～4.49分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須提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進行預警。  3.輔導：學年度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4.20分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  4. 3年內累計2學年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5.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因屬性特殊，其「教師教學評量」施行方式、內容、預警、輔導門檻及機制，得另訂施行細則，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課程評量」：  1.獎勵：有效平均值大於5.40分(含)以上之課程，予以主負責教師獎狀以資鼓勵。  2.預警：有效平均值介於4.20分(含)～4.49分之課程，則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  3.輔導：有效平均值低於4.20分以下之課程，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行訂定提升填卷率之相關鼓勵措施，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 | 本點未修正。 |
| 九、本要點經本委員會、行政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本委員會、行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為程序及用語一致性，文字修正。 |